

编号：宜市发改交通字[2014]20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222 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宜市发改交通字[2014]20号

建设地点 宜春市靖安县

验收单位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22 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宜春市水利局 宜水保字[2015]16号，2015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宜春市公路管理局于2019年9月2日在宜春市靖安县主持召开了S222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宜春市公路管理局）、特邀省级专家、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省赣西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0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222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S222宋水线是江西省“十纵十横”干线公路网主架构中的“第七纵”。是我省公路干线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系赣西北地区

和赣东地区的公路主骨架之一。本工程路线起点处里程桩号为 K38+853，地理坐标东经 114° 59′ 16″，北纬 29° 05′ 21″，K59+830~K72+493.744 所在地区在行政区划上隶属于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路线总体呈西北向东南走向，线路长度为 12.964km。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全长 12.964km，大桥一座 188m，涵洞 69 道，交叉 1 处。工程为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路基宽度为 8.5m，设计速度 V=40km/h。

项目计划于 2015 年年初开工，2016 年年底竣工，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完成，总工期 35 个月。

本项目设计建设总投资为 16824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72.93 万元，资金筹措由国家补助、省市地方统筹安排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5 月 6 日，宜春市水利局以“宜水保字[2015]1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9 月，宜春市公路管理局与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签订《S222 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由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S222 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2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7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2%、林草覆盖率达到 37.25%。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受宜春市公路管理局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9 月，完成了《S222 宋水线武宁罗溪至靖安石境段（宜春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智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高工	张智	建设单位
	张益民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靖安分局	副局长	张益民	建设单位
	卜庆华	宜春市公路管理局	主任科员	卜庆华	建设单位
	程洪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程洪	特邀专家
	郝鸿忠	江西省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	高工	郝鸿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慧恩	江西省赣西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慧恩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熊腾润	江西省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熊腾润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汪桦俊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工	汪桦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彭鹏飞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鹏飞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永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